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已进行了规范的对外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未侵害公司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广泰源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的需求，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穆炯

曹政宜

李峰

2021年8月24日